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曲咏海、张利风、杨坦能

2023年12月4日